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7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狄臣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4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狄臣浩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「大麻」，係指「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（樹脂除外）及由大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」而言。準此，該所謂「大麻」，即除上揭全草之成熟莖及其樹脂外之製品、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以外，其餘任何部位要均屬之。故同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「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」者，其中「純質淨重」，於「大麻」之情形，係指大麻全草之上開部分之淨重之謂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被告所持有之煙捲檢品、煙草狀檢品，呈煙草狀且未見有成熟莖、種子及其製品之型態，此有扣案物之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17-18頁），且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（煙捲重1.22公克、0.62公克；大麻煙草之驗餘淨重則為47.26公克）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3月6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415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毒偵卷第60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被告所持有之大麻淨重部

分，即可作為其持有大麻之純質淨重之認定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，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，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，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，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。

三、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紀錄，仍不知悛悔，明知毒品乃為法所嚴禁，竟無視國家禁令，恣意持有本案第二級毒品大麻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而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如流通市面，將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至鉅，且對戒絕毒癮危害之公共利益造成潛在危險非微，實不宜輕縱。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、尚知悔悟，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、持有大麻之數量與期間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毒偵卷第9頁）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3月6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415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毒偵卷第60頁），核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不存在而滅失，自無從宣告沒收銷燬。而本案其它扣案物（大麻研磨器1只）（見毒偵卷第14頁），卷內尚無證據足資認定與被告本案持有毒品犯行有何關聯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備註	卷證資料出處
1	煙捲	3支	合計煙捲重1.84公克，經	1.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

			鑑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	3月6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4150號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60頁）。 2.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毒偵卷第14頁）。
2	煙草	1包	淨重47.29公克（驗餘淨重47.26公克），空包裝重7.12公克。	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8491號

被　　告　狄臣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狄臣浩（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，另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；所涉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嫌部分，由本署檢察官另案偵辦）知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逾量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間某日，在臺北市靜思堂，從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為「VOVA」之俄羅斯國籍人士處，無償受讓大麻捲菸3支（總毛重1.84公克）及大麻1包（淨重47.29公克）而持有之。嗣於114年11月10日凌晨1時25分許，駕車行經新竹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巷00號前為警攔查，其主動將上開大麻捲菸3支及大麻1包交付警方查扣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狄臣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員警偵查報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3月6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4150號鑑

定書各1份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「大麻」，係指「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（樹脂除外）及由大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」而言；準此，該所謂「大麻」，即除上揭全草之成熟莖及其樹脂外之製品、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以外，其餘任何部位要均屬之；故同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「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」者，其中「純質淨重」，於「大麻」之情形，係指大麻全草之上開部分之淨重之謂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因大麻屬天然植物，內含多種生物鹼成分，非單一化學合成製品，自毋庸再為純質淨重檢驗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案被告所持有上開大麻捲菸3支及大麻1包之驗前淨重部分，即可作為其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純質淨重之認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大麻捲菸3支及大麻1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　振　倫